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15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公司定期对资产进行评估及减值测试。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577.76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项目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30.28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966.49
商誉减值准备	14,380.99
合计金额	19,577.7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参考了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并且与审定的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信息一致。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公司定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长期资产主要为数据中心资产，包含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经评估，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及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口”）所持有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196.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减值长期资产所属公司	2025年12月31日资产组账面净值	2025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1）杭州数据港	1,338.35	1,110.48
2）上海长江口	8,926.29	4,086.29
合计	10,264.64	5,196.77

1. 杭州数据港

杭州数据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为适配客户未来上架需求，本公司对杭州数据港所持有的余杭4号数据中心部分楼面实施制冷系统的技术改造工程，导致部分老旧设备汰换后使用价值降低，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拆除物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38.35万元。

公司参考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6〕第10093号报告，于2025年对杭州数据港所持有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110.48万元。

2. 上海长江口

上海长江口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目前拥有2个数据中心。上海长江口所持有的数据中心为早期建设项目，所在房屋系租赁取得，因使用年限较长，机房设施老化，设备性能及能耗效率已不及行业现行标准。

受数据中心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需求端势能不足影响，原有客户合约到期后续签价格下降且业务量萎缩，导致该机房资产产生的持续现金流入显著减少，相关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长江口资产组账面净值约人民币8,926.29万元。

公司参考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6〕第A0277号报告，于2025年对上海长江口所持有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086.2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19.80万元、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966.49万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定期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对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并将测算结果与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经测算，根据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云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在京津冀算力枢纽节点的战略布局，抢抓“东数西算”工程及区域一体化发展政策机遇，公司于2021年5月受让京云公司100%股权，确认商誉人民币14,380.99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持有京云公司100%股权。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年终都会对京云公司的商誉进行测试，以满足会计处理及上市公司要求。京云公司所持廊坊数据中心项目于2022年8月正式立项，推进过程中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于2024年及2025年先后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及机电工程建设。此前年度，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加之廊坊地区在区位、资源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结合该项目相关资产组经营预期进行测算，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此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盈利预测、现金流测算等核心参数均延续参考项目周边同类型数据中心的市场价格及管理层经营计划确定，本次所采用的测算逻辑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均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相关资产组及经营计划等特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并将测算结果与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受2025年数据中心市场供需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租金价格整体呈现下行趋势。京云公司在2025年第三季度与主要客户签署合作协议，签约价格较前期预期有所下降。基于该项目近些年已逐步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及机器设备购置与投入，相关投入已实际发生且形成既定资产，不论后续是否继续追加投资，在本次与客户的商务洽谈时点，相关资产组已因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出现了明确的减值迹象，符合资产减值的确认条件。

基于以上客观因素变化，公司在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以实际签约价格为基础，结合项目进度、市场状况、未来现金流预测等依据，对京云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

公司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0185号报告，于2025年对京云公司的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4,380.9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9,57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9,577.76万元，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19,577.7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度全年股息合计每股0.05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8,376,9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24,817.97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度全年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1,665,865.9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03%。剩余未分配利润972,318,443.9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臆凯	康灿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电话	021-31762186	021-31762186
传真	021-66316293	021-66316293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是建立在计算、存储、通信三大科技基础上的承载算力的物理实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为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改委测算，每消耗1吨标准煤，直接贡献1.1万元数据中心产值，可以带来88.8万元数字产业化增加值，间接带来360.5万元产业数字化市场。

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科学擘画了“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全新蓝图。《“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要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目标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

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其中第一个“2”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同年10月，国家数据局正式成立，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将有力促进数据要素技术创新、开发利用和有效治理，以数据强国支撑数字中国的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于2025年4月印发《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将“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作为7个方面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统筹“东数西算”工程与城市算力建设，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动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这一部署以“全国一盘棋”思路优化算力布局，可大幅提升算力使用整体效率，为数据中心发展明确方向、提供指引，强化其作为数字基础设施的核心支撑作用。

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二）“东数西算”正式启动引导合理化布局

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联合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初步提出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2022年2月，四部委再次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张家口、长三角、芜湖、韶关、重庆、天府、贵安、和林格尔、庆阳、中卫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我国数据中心的未来发展向合理布局、优化供需、绿色集约、互联互通的新格局迈进。

2023年2月，“东数西算”工程启动一周年之际，国家发展改革委刊发文章《努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实施“东数西算”等重大工程，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目标到2025年底，使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三）数据中心向绿色节能低碳方向发展

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联合发布了《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目标到2025年，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1.25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

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要求于2025年底，实现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的初步形成，实现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80%。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及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到2025年底，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PUE降至1.25以内，国家枢纽节点PUE不得高于1.2。

202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探索创新新能源生产和消费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更好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优异的碳排放指标未来会成为数据中心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包括IDC业务、IDC解决方案业务、云服务销售业务、智算业务四大类。

（一）IDC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批发型合作模式下，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公司所提出的具体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进行数据中心投资建设，并按照与用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365×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网络带宽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数据中心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长期以来在国内同行始终保持着较大竞争优势，且公司仍在不断努力，寻求更高突破。公司凭借高效的执行能力、杰出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运营经验，以及对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势，成为国内少数获得多家世界级互联网公司认可的专业数据中心服务商，获得了大批量的数据中心项目长期服务合同，短期内实现了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

（二）IDC解决方案业务

基于公司长期服务互联网头部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针对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有较强的建设交付能力及运维托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从而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并将公司在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和提供增值服务等专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进行模块化，以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业务，如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数据中心改造业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等；从而扩展客户群体，拓宽公司业务范围。综上所述，解决方案业务暨“端到端”地负责把业务需求转化为规划、设计，直至交付并为客户长期运营服务。

（三）云服务销售业务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5G应用的普及，下游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服务商的专业能力、服务范围、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云业务销售团队，深入了解各云服务及产品的特性和适用性，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云服务的销售和解决方案的制定。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为进一步提高自身服务业务范围做好战略准备。

（四）智算业务

伴随互联网的快速发展、5G应用的普及及AI技术的迭代，下游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智算支撑能力、定制化解决方案及技术响应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组建智算业务部，标志着在通算主业基础上向智算领域转型迈出关键一步，目前正处于业务启动与初步布局的转型初期。智算业务部已着手梳理行业主流智算技术、产品特性及应用场景，深入调研不同行业客户的智算需求痛点，逐步搭建适配初期业务的服务框架与解决方案体系，为后续业务落地筑牢基础。未来，公司将以智算业务部为核心载体，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机会，稳步拓展智算服务范围，逐步完善技术储备与服务能力，推动智算业务从初期布局向规模化运营稳步迈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引擎。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783,248,280.93	7,376,356,991.71	5.52	7,020,089,14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0,249,390.51	3,224,495,130.81	2.97	3,129,975,036.46
营业收入	1,720,831,954.48	1,720,509,202.12	0.02	1,542,133,516.61
利润总额	225,165,728.80	192,212,522.80	17.14	166,305,57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37,153.58	132,190,214.53	4.95	122,974,7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222,185.43	127,580,624.30	-15.17	99,823,7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880,955.44	1,259,498,805.92	-0.68	1,193,591,59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4.15	增加0.09个百分点	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5,019,997.46	415,485,710.36	430,432,710.57	479,893,5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5,941.06	40,902,636.67	34,897,198.92	18,881,3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89,222.80	29,577,908.80	29,423,507.20	8,831,5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75,592.61	143,480,061.21	381,447,765.72	462,677,535.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0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0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9,482,254	236,893,523	3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3,472	92,445,442	12.8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323	5,212,604	0.73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959,319	5,076,196	0.7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354	3,955,705	0.5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554	2,931,765	0.4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8,237	2,498,624	0.35	0	无	0	其他
莫海	2,496,012	2,496,012	0.3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476	1,797,248	0.2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7,756	1,427,756	0.2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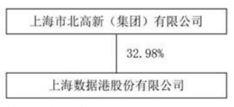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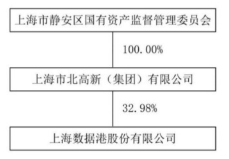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2.98%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算力基础设施）（第一期）	25数港K1	243482.SH	2030-08-15	500,000,000.00	1.99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沪数据港MTN001（科创票据）	102480070.IB	2027-01-11	400,000,000.00	2.88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沪数据港MTN002（科创票据）	102481605.IB	2029-04-19	400,000,000.00	2.65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5沪数据港SCP001（科创票据）	012580300.IB	2025-10-17	300,000,000.00	1.84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沪数据港SCP002（科创票据）	012581390.IB	2026-02-06	500,000,000.00	1.67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沪数据港SCP003（科创票据）	012582292.IB	2026-06-18	300,000,000.00	1.79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支付24沪数据港MTN001（科创票据）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为115,200,000.00元。（因原定付息日2025年1月1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支付24沪数据港MTN002（科创票据）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为106,000,000.00元。（因原定付息日2025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25沪数据港SCP001（科创票据）的付息兑付手续，兑付付息金额为304,053,041.10元。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30	56.24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222,185.43	127,580,624.30	-15.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2	0.35	-8.57
利息保障倍数	3.21	2.70	18.8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团队协作能力，实现客户超大型定制化数据中心及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的交付和建设。数据港作为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北至乌兰察布、张北，南至广东深圳、河源，在“东数西算”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枢纽节点上共建设运营36个数据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营总电力容量401MW，折算成容量5kw/个标准机柜约80,200个。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72,083.20万元，同比增长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873.72万元，同比增长4.95%。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778,324.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2,024.94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17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有关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及社会责任部分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合计每10股0.5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8,376,999股，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665,865.9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03%，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24,817.97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剩余972,318,443.9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12号）。

五、《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王信菁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数据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收代付电费、支付电力设备租金、房租及IDC服务等行为。2025年度，数据港与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65.74万元，占数据港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20%，相比前一年度增加0.08个百分点。在数据港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正常开展的过程中，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其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类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13号）。

七、《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2026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新增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6-014号）。

九、《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王信菁女士、金源先生、丁绍宽先生、曾昭斌先生、顾佳晓女士、宋志刚先生、张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对2026年的发放原则进行确认。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投保人：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6-015号）。

十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康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康灿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六、《关于制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关于修订<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康灿，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为止，康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13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数据港就目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上述关于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数据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水电费结算及IDC服务等行为。2025年度，数据港与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65.74万元，占数据港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20%，相比前一年度增加0.08个百分点。在数据港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正常开展的过程中，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房屋租赁	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	900.00	812.54	
	设备租赁	市北集团	1,000.00	992.46	
	物业服务	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	128.00	122.06	
	水电费结算	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	115.00	132.64	
	小计		2,143.00	2,059.7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IDC服务费	市北集团	10.00	6.04	
	小计		10.00	6.04	
合计			2,153.00	2,065.74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房屋租赁	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	1,100.00	57.00	248.07	812.54	39.45	
	设备租赁	市北集团	-	-	-	992.46	48.18	因业务调整，本年度预计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物业服务	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	280.00	10.36	53.12	122.06	5.93	主要系业务调整增加租赁面积所致
	水电费结算	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	480.00	24.87	39.31	132.64	6.44	主要系客户上电率有所提高
	服务费	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	150.00	7.77	10.31	-	-	日常经营、宣发、会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小计		2,010.00	100.00	350.81	2,059.7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IDC服务费	市北集团	-	-		6.04	100.00	因业务调整，本年度预计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小计		-	-		6.04	100.00	
合计			2,010.00		350.81	2,065.74		

2026年度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决定，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负责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1346996465	1999年4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孙中峰	215,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咨询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87569781643	2003年11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0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0号	张祥	9,0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8590356786C	2012年1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828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828室	张祥	76,595.12	生产性企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06332402487R	2015年3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203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203室	宋伟	321,378.74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08777610561T	2005年7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93号406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93号406室	王若冰	1,000.00	物业管理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06MAE9381X5W	2025年1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50弄2号B1-10、11、12、13、15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50弄2号B1-10、11、12、13、15室	顾博	1,200.00	餐饮服务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10108692997197U	2009年8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6、258、266号、江场西路277号1-11层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6、258、266号、江场西路277号1-11层	顾博	3,78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Y19K11	2016年4月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93号408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93号408室	王若冰	1,000.00	物业管理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第三季度末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136,871.46	300,356.98	2,383.38	-8,607.32	1,144,906.66	296,024.36	6,263.67	8,277.38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431.56	62,442.05	19,401.47	-2,439.27	396,321.37	64,881.32	27,610.02	-4,483.93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70,738.62	166,612.99	6,491.14	-18.92	171,113.84	166,631.91	9,052.29	-740.92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476,357.30	304,513.59	7,095.09	-2,210.49	520,667.57	306,724.08	8,754.42	-7,697.76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780.97	1,270.52	15,105.37	551.05	11,981.85	4,505.22	25,131.98	1,055.99
上海市北高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59.59	380.52	95.76	-69.48	0.00	0.00	0.00	0.00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2,163.43	-8,489.86	3,501.47	-1900.3	2,318.55	-6,589.55	6,146.61	72.78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2.53	1,998.79	11,458.81	-197.62	9,888.24	3,020.40	13,416.97	966.24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北集团持有数据港236,893,523股，占数据港总股本的32.98%，为数据港第一大股东，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市北集团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市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企业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均与数据港构成关联关系。

（三）其他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未发现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电费结算、服务费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881
公司简称	数据港
公司名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与公司2025年报披露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符合《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指标体系》披露要求，并结合《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的披露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ESG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四层ESG管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为书面报告，频率为统计数据一年一次，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修订完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依法合规经营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乡村振兴 助力绿色低碳	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上报 来访接待 承担社会责任
股东与投资者	企业治理 持续创新 财务业绩 应对气候变化	定期披露财务及经营信息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新闻稿及公司公告 公司网站、电邮及热线电话 上证E互动
员工	员工权益 个人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平衡工作与生活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提供良好薪酬福利 定期进行表现检讨及反馈 员工培训 员工信箱及意见调查 公司平等沟通机制 员工活动 员工工会
客户	提供可靠且高质量 产品和服务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有竞争力的价格 沟通渠道	产品创新 保护客户资料及隐私 客户服务热线及电邮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 平等合作 商业道德 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依法履行合约 定期活动交流及 信息共享 公开招标 供应链审核与评估
行业组织	节能增效 创新研发	定期交流 互相访问 开展项目合作
社区	贡献社区建设与发展 公益慈善 保护当地环境	社区参与活动 公益活动 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2	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党建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员工薪酬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5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6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7	员工雇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8	内控监督机制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9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0	董事会多元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有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尽职调查、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尽管上述议题现阶段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仍依据《14号指引》相关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在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